

第三部份 場地自行車比賽

第一章 組織

比賽規則

- 3.1.001 (N)組委會在組織比賽時，應該制定一個比賽規程。
- 3.1.002 (N)這個規程至少應該包括以下組織工作方面的細節：
- 聲明比賽將按國際自盟的規則進行；
 - 一些特殊規則的制定；
 - 比賽方案和時間表；
 - 描述場地的情況（長度、面層、室內或者室外）；
 - 比賽指揮部、興奮劑檢測室和新聞工作間；
 - 檢查報名單及發放號碼布的時間和地點；
 - 領隊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獎金；
 - 裁判團的組成；
 - 比賽組織負責人的姓名、地點和電話號碼；
 - 國際自盟處罰表的說明；
 - 藥檢規定的實行。

秘書處

- 3.1.003 (N)在整個比賽期間，組委會應該在自行車賽場設立一個設備齊全的秘書處，組委會的代表隨時都應該在那裡。
- 3.1.004 (N)競賽指揮部應一直保持比賽成績到傳真到國際自盟。如果裁判員未完成他們的工作，則保持到他們本應完成工作的時間。
- 3.1.005 競賽指揮部應該配備一部電話機，一台傳真機和一台複印機。

成績

- 3.1.006 (N)一旦公佈比賽成績，組委會就應該立即通過傳真到國際自盟和國家協會，並附上比賽運動員名單。
- 3.1.007 (N)組委會發放的成績有變動的時候，組委會所屬的國家協會應該立即通知國際自盟。

安全

- 3.1.008 儘管有法律和行政條款的應用以及個人的自我保護責任，組委會應保證對場地，賽車場以及所有設備保持良好的狀態，並不對安全構成危險。
- 3.1.009 國際自盟不對出現的任何問題和事故負責。

醫療保護

- 3.1.010 從運動員進入自行車賽車場到他們離開，醫生或者比賽組委會指定的醫生將全權負責運動的醫療保護。

第二章 場地比賽

第一條 一般情況

參賽

- 3.2.001 場地比賽既可以是青年比賽，也可以是其他各種級別的比賽。

運動員行為規範

- 3.2.002 運動員不能進行任何妨礙比賽和影響比賽成績的合謀、不正當行為或動作。
- 3.2.003 在比賽中，如果同隊運動員穿同樣的比賽服參加同一個比賽，必須要有明顯的標誌以便於從遠處區分。
- 3.2.004 除非是運動員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有資格參加復活賽或者其他輪次比賽的所有的運動員，都必須參加這些比賽，否則就被取消比賽資格。
- 3.2.005 運動員不能在自己身上或賽車上攜帶任何可能掉落在跑道上的物品。
- 3.2.006 運動員不能因比賽中出現的自讓為受到影響的非正常情況中止比賽。儘管他和其領隊可以對此提出申訴。
- 3.2.007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摔倒或從車上掉下離開跑道的運動員，在從新上車時，可以得到幫助，並在其離開跑道的地方重新進行比賽。
- 3.2.008 根據有關規定，運動員不能在不屬於跑道部份的藍色區騎行。

運動員號碼

- 3.2.009 (N)運動員要配戴 2 塊號碼布，但是以下項目只要戴一塊：1 公里計時賽、500 米計時賽、個人追逐賽、團體追逐賽和奧林匹克競速賽。

裁判小組

- 3.2.010 根據條款 **1.2.109**，組成裁判小組。

申訴

- 3.2.011 所有對裁判某項決定的上訴，要在決定作出後 10 分鐘內提出，或者比賽結束後提出。
- 3.2.012 在聽取了有關各方人員陳述或者解釋後，裁判團要盡快對上訴作出決定。如果宣佈勝訴，裁判員可以重新開始比賽或者取消原比賽結果。

警告 – 取消比賽資格

- 3.2.013 沒有明確判罰標準的犯規行為或者不正當的行為，都要根據其情節輕重，受到警告或者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盡管條款 **12.1.007** 中已有規定。
- 3.2.014 在摩托車領騎賽中，綠旗表示警告。
紅旗表示取消比賽資格。
黃旗與綠旗一起出表示，表示取消資格之前的警告。
不管任何情況，都要出示被警告的運動員的號碼牌，或通過視聽手段通知運動員。

計時

- 3.2.015 (N)由時間來決定比賽成績時，時間要精確到千分之一秒。

出發

- 3.2.016 發令裁判要在場地中央，以槍聲發令。如果出發要使用起跑器，要按照下列順序：車閘要用電動設備釋放，並且同時帶動計時器。當運動員的賽車固定後，運動員前方要放一個鐘，從出發前 50 秒開始倒計時。
- 3.2.017 如果運動員延誤出發而原因不被發令裁判接受，該運動員就被取消資格。

停止比賽

- 3.2.018 由發令裁判決定出發是否失敗。
- 3.2.019 鳴槍兩響，表示中斷比賽。
- 3.2.020 在比賽的第一圈，運動員出現公認機械事故而停止比賽達 2 次以上，就被取消比賽資格。

公認機械事故

- 3.2.021 以下事故被當作公認機械事故：
- 摔倒；
 - 破胎；
 - 賽車的主要部份出現故障。
- 其他事故，如不正確的固定（車輪、車把、腳踏等）、鏈條的故障等，不被認為是公認機械事故。如果出現這類問題，運動員不能重新出發，也不能有中立圈。

第二條 200 米計時賽

定義

- 3.2.022 200 米計時賽是用來選拔運動員參加某一特定的比賽。

比賽程序

- 3.2.023 運動員的出發順序，由裁判員決定。

- 3.2.024 運動員進入跑道的位置在與終點線相對的直道上，當前一名運動員開始進行計時時，後面的運動員就可以進入跑道。
- 3.2.025 根據跑道的長度，裁判員可決定運動員用來預跑的距離。
- 3.2.026 運動員在 200 線前進行行進間出發。
- 3.2.027 當運動員成績相同時，先出發的運動員在排名上成績列前。
- 3.2.028 出現公認機械事故時，運動員重新進行出發。如果確認是非公認機械事故，運動員就被取消比賽資格。

第三條 爭先賽

定義

- 3.2.029 爭先賽是一種場地比賽，從 1/4 賽開始，由 2 名運動員進行三戰兩勝的比賽。

比賽的組織

- 3.2.030 比賽根據條款 **3.2.050** 表格中的編排進行組織。
- 3.2.031 如有必要，可以進行一個確定資格的“200 米計時賽”，目的是確定爭先賽的運動員。
- 3.2.032 在世界杯賽上，18 名男運動員和 12 名女運動員有資格參加爭先賽。
- 3.2.033 在世界錦標賽上，24 名男運動員和 12 名女運動員有資格參加爭先賽。
為了決定以後的賽次，進行距離為 200 米的個人計時賽。由前一年世界錦標賽上列前 8 名的運動員，以名次相反的順序列在最後出發。其他運動員的出發順序由抽籤決定。

爭先比賽

- 3.2.034 如同條款 **3.2.050** 中所標明，從 1/4 賽開始，比賽將實行三戰兩勝制。
復活賽只賽一次，運動員可以是二人或者三人一組。
在 1/4 賽失利的 4 名運動員，進行一組 4 人比賽，決出第 5 至 8 名的名次。
- 3.2.035 比賽如在 333.33 米周長或少於 333.33 米周長的賽道上進行，必須騎滿三圈，或者在超過 333.33 米周長的賽道上不少於兩圈。
- 3.2.036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進行兩人一組的比賽退出了比賽，他的對手到達起點就可宣佈獲勝。他不需要跑完全部距離。
- 3.2.037 運動員的出發位置由抽籤決定，在里道的運動員必須要在第一圈領騎。在第二戰，另一位運動員將在第二戰領騎。如果要進行第三站，重新進行抽籤。

比賽程序

- 3.2.038 比賽由鳴笛開始。
- 3.2.039 領騎第一圈的運動員必須以不低於步行的速度騎行，在沒有完成領騎的一圈不准停車。

- 3.2.040 運動員在每一戰中定車的時間總和不能超過三分鐘。否則，領騎第一圈的運動員按發令員的指令繼續比賽。
- 3.2.041 在尚未進行 200 米線或者在最後衝刺之前，運動員可利用跑度的寬度騎行，但須始終留出足夠的跑度空間允許對手超越，同時不得採用造成對手碰撞、摔倒或造成運動員偏離跑道的戰術和動作。
- 3.2.042 在最後的衝刺中，即使是在最後 200 米以前發動的，每一名運動員必須保持原騎行方向騎向終點，同時，不能阻擋對手的超越。
- 3.2.043 運動員試圖超越騎行在快速騎行道的對手時，不得從其左側超越。
如領先的運動員離開快速騎道，其對手試圖從其左側超越時，除非有一個車長的距離，他不能回到快速道。
- 3.2.044 當運動員從位於快速騎行道上的對手時，不能擠對手，也不能突然強迫對手減速。
- 3.2.045 如果快速騎行道已經被對手佔據，在快速騎行道外加速的運動員不能衝向快速騎行道。除非他們之間有一個車長的距離，不會有摔倒或碰撞的危險。
- 3.2.046 當領騎運動員衝向測量線以內時，除非是無意的或當時考慮比賽將獲勝時，可判其獲勝，否則判降低名次。
- 3.2.047 如果在 3 或 4 名運動員參加的比賽中，1 運動員以下不正當的手段偏袒另 1 名運動員，他的名次將被降低。由其他 2 或 3 名運動員立即從新比賽。受袒護的運動員要領騎第一圈。

比賽停止

- 3.2.048 比賽只有在以下情況停止：

- 1) 在摔倒的情況下；

如果運動員在比賽中有意使對手摔倒，根據犯規的情節，這名運動員將被判降低名次或者取消比賽資格。在 3 或 4 人組的比賽中，剩下的運動員應該馬上重新進行比賽。

如果是由於運動員在灣道上騎行太慢或者是其他運動員無意中犯錯造成的摔倒，比賽的運動員要領騎第一圈。

如果摔倒不是由某一運動員犯規所造成的，裁判員就要決定比賽是否按原來道次重新開始，或根據運動員當時先後位置作為比賽的結果。

- 2) 在爆胎的情況下；
- 3) 在自行車的關鍵部件出現故障的情況下；

在以上三種情況下，裁判員就要決定比賽是否按原道次重新開始，還是按運動員在摔倒先後位置作為比賽的最後結果。

4)在以下情況下：

- a) 如果運動員在定車的時候，失去平衡、跳動或者後者後移超過 20 厘米、摔倒或者觸摸對手的或阻欄杆，比賽重新開始。重賽時犯規運動員領騎第一圈
- b) 如果發令員觀察到運動員之間出現嚴重的犯規，並且在最後一圈的鈴聲響之前停止比賽；如果犯規運動員被降低比賽名次或者取消比賽資格，另一運動員判為勝者。

在 3 或 4 人組的比賽中，剩下 2 或 3 名的運動員應該馬上進行比賽。

3.2.049 如果違例運動員沒有被降低名次或者被取消比賽資格，重新開始比賽時，該運動員要領騎第一圈。

3.2.050 爭先比賽編組表：

男子爭先賽 24 名以上運動員參賽編組表：

參賽人數	編排分組	組次	比賽編組	第 1	第 2		
24	第一輪	1	N1 – N24	1 A 1	1 A 2		
		2	N2 – N23	2 A 1	2 A 2		
		12 x 2 ※ 1 = 12	3	N3 – N22	3 A 1	3 A 2	
			4	N4 – N21	4 A 1	4 A 2	
			5	N5 – N20	5 A 1	5 A 2	
			6	N6 – N19	6 A 1	6 A 2	
			7	N7 – N18	7 A 1	7 A 2	
			8	N8 – N17	8 A 1	8 A 2	
			9	N9 – N16	9 A 1	9 A 2	
			10	N10 – N15	10 A 1	10 A 2	
			11	N11 – N14	11 A 1	11 A 2	
			12	N12 – N13	12 A 1	12 A 2	
	復活賽	1	12A2 – 1A2	1 B			
		2	11A2 – 2A2	2 B			
		6 x 2 ※ 1 = 6	3	10A2 – 3A2	3 B		
			4	9A2 – 4A2	4 B		
			5	8A2 – 5A2	5 B		
			6	7A2 – 6A2	6 B		
	18	第二輪	1	1A1 – 6 B	1 C 1	1 C 2	
			2	2A1 – 5 B	2 C 1	2 C 2	
			9 x 2 ※ 1 = 9	3	3A1 – 4 B	3 C 1	3 C 2
				4	4A1 – 3 B	4 C 1	4 C 2
				5	5A1 – 2 B	5 C 1	5 C 2
				6	6A1 – 1 B	6 C 1	6 C 2
			7	7A1 – 12A1	7 C 1	7 C 2	
			8	8A1 – 11A1	8 C 1	8 C 2	
			9	9A1 – 10A1	9 C 1	9 C 2	
	復活賽	1	1C2 – 6C2 – 9C2	1 D			
	6 x 2 ※ 1 = 3	2	2C2 – 5C2 – 7C2	2 D			
		3	3C2 – 4C2 – 8C2	3 D			
12	1/8 賽	1	1C1 – 3 D	1 F 1	1 F 2		
		2	2C1 – 2 D	2 F 1	2 F 2		
		6 x 2 ※ 1 = 6	3	3C1 – 1 D	3 F 1	3 F 2	
			4	4C1 – 9C1	4 F 1	4 F 2	
			5	5C1 – 8C1	5 F 1	5 F 2	
			6	6C1 – 7C1	6 F 1	6 F 2	

男子爭先賽 18 – 23 名運動員參賽編組表：

參賽人數	編排分組	組次	比賽編組	第 1	第 2
18	第一輪	1	N1 – N18	1 A 1	1 A 2
		2	N2 – N17	2 A 1	2 A 2
		3	N3 – N16	3 A 1	3 A 2
		4	N4 – N15	4 A 1	4 A 2
		5	N5 – N14	5 A 1	5 A 2
		6	N6 – N13	6 A 1	6 A 2
		7	N7 – N12	7 A 1	7 A 2
		8	N8 – N11	8 A 1	8 A 2
		9	N9 – N10	9 A 1	9 A 2
	復活賽	1	1A2 – 6A2 – 9A2	1 B	
	3 x 3 ※ 1 = 6	2	2A2 – 5A2 – 7A2	2 B	
		3	3A2 – 4A2 – 8A2	3 B	
12	1/8 賽	1	1A1 – 3 B	1 C 1	1 C 2
		2	2A1 – 2 B	2 C 1	2 C 2
		3	3A1 – 1 B	3 C 1	3 C 2
		4	4A1 – 9A1	4 C 1	4 C 2
		5	5A1 – 8A1	5 C 1	5 C 2
		6	6A1 – 7A1	6 C 1	6 C 2
	復活賽	1	1C2 – 4C2 – 6C2	1 D	
	2	2C2 – 3C2 – 5C2	2 D		
8	1/4 賽	1	1C1 – 2 D	1 F 1	第 5 – 8 名決賽
	4 x 2 ※ 1 = 4	2	2C1 – 1 D	2 F 1	
		3	3C1 – 6C1	3 F 1	
		4	4C1 – 5C1	4 F 1	
4	1/2 賽	1	1 F – 4 F	第 1-2 名	決 第 3-4 名
	2 x 2 = 2	2	2 F – 3 F		
	三戰兩勝				

男子爭先賽 12 – 17 名運動員參賽編組表：

參賽人數	編排分組	組次	比賽編組	第 1	第 2	
12	1/8 賽	1	N1 – N12	1 A 1	1 A 2	
		6 x 2 ※ 1 = 6	2	N2 – N11	2 A 1	2 A 2
			3	N3 – N10	3 A 1	3 A 2
			4	N4 – N9	4 A 1	4 A 2
			5	N5 – N8	5 A 1	5 A 2
			6	N6 – N7	6 A 1	6 A 2
	復活賽	1	1A2 – 4A2 – 6A2	1 B		
	2 x 3 ※ 1 = 2	2	2A2 – 3A2 – 5A2	2 B		
8	1/4 賽	1	1A1 – 2 B	1 C		
		4 x 2 ※ 1 = 4	2	2A1 – 1 B	2 C	
			3	3A1 – 6A1	3 C	
			+ 4	4A1 – 5A1	4 C	
4	1/2 賽	1	1 C – 4 C			
		2 x 2 = 2	2	2 C – 3 C		
		三戰兩勝				

第四條 個人追逐賽

定義

3.2.051 個人追逐賽是在固定的距離上，兩名運動員各從場地相反方向的垂直兩點出發，然後盡力相互追趕的比賽。

比賽的組織

3.2.052 比賽應該是：

- 男子比賽 4 公里
- 女子比賽 3 公里
- 青年男子比賽 3 公里
- 青年女子比賽 2 公里

3.2.053 在世界杯比賽上，個人追逐賽要比兩輪：

- 1) 根據資格賽成績挑選最好的運動員；
- 2) 決賽。

成績最好的兩名運動員進行決賽，決第 1 名和第 2 名，其餘兩名運動員配對比賽，決出第 3 和第 4 名

3.2.054 世界錦標賽的資格賽，將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 1/4 賽。

3.2.055 在資格賽上，裁判要使兩名能力相近的運動員分為一組，沒有必要去選擇認為最好的運動員分在一組。

3.2.056 在資格賽中，只考慮運動員的成績。

如果運動員被追上，他必須完成所有距離以獲得成績。

被追上的運動員不能尾隨他的對手，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2.057 在世界錦標賽中，資格賽上成績最好的 8 名運動員按下面的對陣方式參加 1/4 決賽。

第 4 名對第 5 名

第 3 名對第 6 名

第 2 名對第 7 名

第 1 名對第 8 名

4 名勝者按下面的對陣方式配對參加半決賽：

第 2 名對第 3 名

第 1 名對第 4 名

勝者參加決賽

在 1/4 賽的負者，根據他們的成績決定第 5 至 8 名，被追上的運動員名次排列最後。如果只有一名運動員被追上，他的名次排列第 8 名；如果有幾名運動員被追上，他們的名次將根據他們被追上前所騎行的距離按序排列在最後。

在半決賽的負者，根據他們的成績決定第 3 至 4 名，被追上的運動員名次排列最後。如果只有一名運動員被追上，他的名次排列第 4 名；如果有 2 名運動員被追上，被追上前騎行的距離較多的那名運動員排列第 3 名。

- 3.2.058 當一名運動員的賽車牙盤與對手牙盤平行時，該運動員就被判定被追上。
- 3.2.059 如果運動員在 1/4 賽中棄權，其空額位置不能後補。如果運動員宣佈自己失去了比賽能力，他的名次可以排定為第 8 名。
如果出現幾名運動員棄權，他們的名次根據第一輪的成績從第 8 名開始往上進行排定。對於出現在起點的同組的另一名運動員，其必須單個騎行獲取成績，以便作為參加 1/2 賽的編排依據。
- 3.2.060 如果運動員宣佈在半決賽和決賽中棄權，其對手就被宣佈獲勝。
如果參加最後決賽的運動員棄權，該運動員就被判為第 2 名；如果參加半決賽的運動員棄權，該運動員就被判為第 4 名。
如果運動員不參賽的理由未被認可，他們將被取消比賽資格。所缺名次空缺。
- 3.2.061 如果在千分之一秒的情況下，兩名運動員的成績相同，則以運動員最後一圈的成績決定誰獲勝。

設備安置

- 3.2.062 灣道上的藍區每隔 5 米要放一個由合成材料製成的、長度為 50 厘米的墊子，以示不能通行。
- 3.2.063 兩名運動員的出發位置，應該在跑道上相反方向的垂直點上。
- 3.2.064 在主席台一邊的出發點要有紅色標誌，相對的出發點要有藍色標誌。
- 3.2.065 (N)在每個終點處，有一個記錄運動員時間的裝置，當運動員通線時，它引發紅燈和藍燈顯示。
- 3.2.066 每一名運動員的終點線處必須安置記圈器和鈴。
- 3.2.067 (N)電子顯示屏上必須顯示運動員通過線的順序、完成的圈數、每個運動員的時間，兩名運動員每半圈的時間差以及最終比賽成績。
- 3.2.068 在一些用整圈數而達不到整公里數的場地上，紅色三角旗表示從紅色標誌出發運動員的 1 公里處，綠色三角旗表示從綠色標誌出發運動員的 1 公里處，最後 1 公里分別用兩面紅旗及兩面綠旗來表示。女子青年的比賽，第 1 公里和最後半公里應分別予以表示。
- 3.2.069 (N)每位運動員應在起跑器上進行起跑。

比賽程序

- 3.2.070 出發是在跑道內側的邊緣進行。
- 3.2.071 在資格賽中，每個運動員的出發順序由裁判員確定。
接著，成績好的運動員在下一輪比賽中，須安排在主席台一側結束比賽。
- 3.2.072 當運動員聽到兩聲槍響後，出發無效，該運動員要立即中止出發，比賽重新進行。
- 3.2.073 運動員衝過終點線，鳴槍一響表明完成比賽。或者，在決賽或半決賽中，如有需要，鳴槍一響，也表示運動員被對手追上。

事故

3.2.074 在資格賽中：

A 公認機械事故：

如果公認機械事故發生在比賽的前 30 米，比賽重新開始。

如果公認機械事故發生在比賽 30 米後，與事故無關的運動員要繼續參加比賽。發生事故的運動員要與其他有類似情況的運動員在資格賽後重新進行比賽。如果沒有其他運動員發生公認機械事故，該運動員就要進行單獨的計時賽。

B 非公認機械事故：

如果事故不被認可，與事故無關的運動員要騎完比賽。而出現事故的運動員將被淘汰。

3.2.075 在第二輪比賽中，不包括決賽：

A 公認機械事故：

第一階段：

- 在女子青年比賽的前 500 米
 - 在其他組比賽的前 1 公里
- 比賽停止並重新進行

第二階段：

- 青年女子比賽的 500 米至 1500 米
- 女子比賽和青年男子比賽 1000 米至 2000 米之間
- 男子比賽 1000 米至 3000 米之間

比賽要中斷，運動員要按下列情況重新出發

- 領先的運動員在最後通過的半圈線上重新出發
- 另一運動員要在相反出發點附近重新出發，要與事故運動員前最後通過的半圈所落後的距離的米數相同。
- 在事故前最後通過的中心線為已完成距離，運動員要繼續完成剩餘距離。
- 其成績由前後兩部份的時間累積而成。

第三階段：

- 青年女子比賽進入最後 500 米
- 其他級別的比賽進入最後 1 公里

比賽結束，運動員名次根據當時運動員進入第三階段的時間來決定。

B 非公認機械事故：

當發生非公認機械事故時，除半決賽外，沒有出現事故的運動員要完成全部比賽距離。出現事故的運動員名次列最後。

3.2.076 在決賽中：

A 公認機械事故：

在最後 1 公里前（青年女子比賽是 500 米前）發生的事故，運動員最少休息 30 分鐘後重新進行比賽。

如果事故發生在最後 1 公里（青年女子比賽是最後 500 米），以事故發生時刻的位置，決定決賽的名次。

B 非公認機械事故：

運動員出現非公認機械事故時，涉及的運動員名列第二。

第五條 團體追逐賽

定義

3.2.077 團體追逐賽是一種分別由 4 名運動員組成的兩支自行車隊從垂直相反方向出發，相互追逐，進行 4 公里距離的比賽。

比賽的組織

3.2.078 除非另有說明，個人追逐賽的規則同樣適用於團體追逐賽。

3.2.079 參加團體賽的各隊可以由專門參加這一比賽的運動員組成，也可以由參加其他場地項目運動員組成。這一條件限制下，團體隊伍的成員組成可能因比賽的不同而產生變化。

如有變化，領隊至少要在出發前 1 小時通知裁判員。

3.2.080 團體賽的成績和名次，要根據各隊第三名運動員的成績來確定；時間是根據每隊第三名運動員的前輪來確定的。

3.2.081 當一個隊中的第三名運動員的賽車牙盤與另一隊的第三名運動員的牙盤平衡時，該運動員的隊就被判定為被追上。

3.2.082 以計時賽形成進行的資格賽來挑選成績最好的隊伍。世界錦標賽要挑選 8 個最好的隊，而世界杯賽挑選 4 個成績最好的隊。

3.2.083 在不足 333.33 米的跑道上，每個隊要單獨進行計時賽。在其他跑道上，裁判要將兩支實力相近的隊分為一組，但沒有必要去選擇認為最好的隊分在一組。

3.2.084 所有的隊都要完成比賽距離，除非在進入最後一圈前被對手追上隊自動被淘汰。獲勝的隊應繼續跑完全程，以記取成績。

3.2.085 在世界錦標賽中，資格賽上成績最好的 8 支隊伍按下面的對陣方式參加 1/4 決賽。

第 4 名對第 5 名

第 3 名對第 6 名

第 2 名對第 7 名

第 1 名對第 8 名

4 名勝者按下面的對陣方式配對參加半決賽：

第 2 名對第 3 名

第 1 名對第 4 名

勝者參加決賽

在 1/4 賽的負者，根據他們的成績決定第 5 至 8 名，被追上的隊名次排列最後。如果只有一個隊被追上，該隊的名次排列第 8 名；如果有幾個隊伍被追上，這些隊的名次將根據他們被追上前所騎行的距離按序排列在最後。

在半決賽的負者，根據他們的成績決定第 3 至 4 名，如果有一個隊被追上，該隊的名次排列第 4 名；如果有幾個隊被追上，這些隊的名次將根據他們被追上前所騎行的距離按序排列在最後。

3.2.086 在半決賽或 1/4 賽中被追上的隊，必須離開賽道。

3.2.087 如果某隊放棄參加 1/4 賽，其名次不能被代替。棄權的隊名列第 8 名。

如果出現有幾支隊伍放棄比賽，他們的名次根據其第一輪的比賽成績確定。從第 8 名開始往前排，其他隊可以單獨在跑道上進行比賽，以保證半決賽的進行。

3.2.088 如果某隊在半決賽和決賽中表示不參加比賽，其對手就是獲勝隊。

決賽中，棄權的隊為第 2 名；半決賽中棄權的隊為第 4 名。如果運動員不參加比賽的原因不被認可，失去比賽資格的隊就要被取消比賽資格，所缺名次空缺。

3.2.089 在運動員退出比賽和運動員出現時間相同的現象時，根據個人追逐賽的規則進行決定。

設備

3.2.090 (N)要在安裝終點攝像設備，終點計時以每隊第 3 名運動員的前輪衝過終點線為準。

3.2.091 每半圈的計時和記錄，都要以每隊的第 3 名運動員的前輪為準。

比賽程序

3.2.092 每隊的運動員以橫隊排在出發線上，或者與出發線排成 45 度，相互間間隔 1 米。

3.2.093 內道運動員要使用起跑器，這名運動員要領騎第一棒。

3.2.094 當裁判沒有發出訊號時，運動員就已經啟動；或者內道的運動員沒有領騎時，發令員鳴槍兩響，以示出發違例。

3.2.095 任何隊如果出現三次出發違例，在第一輪比賽中，就被淘汰。在以後輪次的比賽中違例，列最後一名。如果違例出現在決賽，這個隊就名列第二。

3.2.096 每隊的運動員之間不能相互推動，如發生在第一輪比賽中，則被取消比賽資格；如發生在第二輪，則降低名次；如在決賽，則犯規的隊名列第二。

3.2.097 裁判員發現某隊將要被追上時，為了避免與另一隊發生碰撞或影響比賽進程，要用紅旗向前面的隊示意不能進行交換領騎。

3.2.098 當某隊的第三名運動員衝過終點線，鳴槍一響表示比賽結束。當某隊的第三名運動員與另一隊的第三名運動員平衡時，或者由於事故導致比賽結束時，也要鳴槍一響。

3.2.099 在資格賽中：

A 公認機械事故：

如果事故出現在第一個半圈，運動員重新出發。

如果在第一個半圈後出現事故，而且只有一名運動員出現事故，剩下的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必要時，也可以在事故發生的一圈內全隊停止比賽。

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另一支隊伍要繼續比賽。

如果超過一名運動員出現事故，全隊必須停止比賽，如有可能，與其他出現同樣事故的隊一起出發。

B 非公認的機械事故：

如果出現非公認的機械事故，出現失誤的運動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該隊可以重新出發，但只能有三名運動員。

3.2.100 在第二輪比賽中：

A 公認機械事故：

如果事故出現在第一個半圈，比賽停止，運動員重新出發。

如果在第一個半圈後出現事故，該隊在剩下三名運動員時，可以繼續比賽。

否則，該隊列小組比賽的最後一名。如果是決賽，名列第二。

B 非公認的機械事故：

比賽繼續進行，出現事故的隊只有三名運動員進行比賽。否則該隊就要停止比賽，該隊列小組比賽的最後一名。如果是決賽，名列第二。

第六條 1 公里和 500 米計時賽

定義

3.2.101 《公里》或《500 米》比賽，是指採用原地出發形式進行一種個人計時賽。

3.2.102 在世界杯和世界錦標賽上，這個比賽的比賽距離，男子是 1 公里，女子 500 米。

比賽組織

3.2.103 在世界錦標賽上，每名參加者都是單獨在跑道上完成比賽。

3.2.104 由裁判員確定出發順序。

3.2.105 在世界錦標賽上，上一年度世界錦標賽的前 10 名運動員以倒數順序編排最後出發。其他運動員的出發順序由抽籤決定。

3.2.106 比賽直接進行決賽。

3.2.107 當三名運動員都騎出相同的最好成績時，每名運動員都要獲得相同的獎牌。

3.2.108 所有的運動員要在同一個比賽單元內進行比賽。如果不能使運動員在同一單元內進行比賽，例如由於氣候原因，整個比賽都要在下一個單元內重新進行，以前的比賽結果無效。

比賽程序

- 3.2.109 灣道上的藍區每隔 5 米要放一個由合成材料製成的長度為 50 厘米的墊子，以示不能通行。
- 3.2.110 (N)運動員在出發時，要採用起跑器。
- 3.2.111 運動員出發要在跑道內側邊緣進行。
- 3.2.112 在發生公認機械事故時，運動員要休息 15 分鐘後，重新出發。

第七條 記分賽

定義

- 3.2.114 記分賽是一種以運動員在完成比賽距離途中和最後的衝刺所得分數來決定名次的特殊比賽。

比賽組織

- 3.2.115 根據報名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人數，裁判可以組織資格賽，並且決定每組進入決賽的運動員的數目。
- 3.2.116 途中衝刺每 2 公里進行一次，就是最接近 2 公里的跑道圈數。在 250 公里跑道上每 8 圈進行，在 333.33 米的跑道每 6 圈進行，等等。
- 3.2.117 世界錦標賽上的比賽距離如下：

	資格賽	決賽
男子：		40 公里
女子：		24 公里
男子青年：	16 公里	24 公里
女子青年：	10 公里	20 公里

跑道 長度 (米)	男子				女子				青年男子				青年女子			
	資格賽 24 km		決賽 40 km		資格賽 16 km		決賽 24 km		資格賽 16 km		決賽 240 km		資格賽 10 km		決賽 20 km	
	圈數	衝刺	圈數	衝刺	圈數	衝刺	圈數	衝刺	圈數	衝刺	圈數	衝刺	圈數	衝刺	圈數	衝刺
250	96	12	160	20	64	8	96	12	64	8	96	12	40	5	80	10
287	84	12	140	20	56	8	84	12	56	8	84	12	35	5	70	10
333.33	72	12	120	20	48	8	72	12	48	8	72	12	30	5	60	10
400+>	60	12	100	20	40	8	60	12	40	8	60	12	25	5	50	10

- 3.2.118 每次途中衝刺獲第一名的運動員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而第四名得 1 分。
最後衝刺的記分加倍。
- 3.2.119 最後名次首先決定於運動員所完成的圈數。如果運動員騎行的圈數相同，則根據運動員的得分多少決定名次。如果兩名運動員或者更多的運動員在圈數和積分出現相等，名次由衝刺圈獲第一名的次數來決定。如果運動員成績還是相同，名次由衝刺獲第 2 名的次數來決定；否則以最後通過終點的衝刺名次來決定。

比賽程序

- 3.2.120 出發前，半數運動員可以排列在欄杆上，另一半運動員在快速騎行線上排成一排。
- 3.2.121 在一個中立圈後，進行行進間出發。
- 3.2.122 運動員的衝刺，以爭先賽的有關規則為準。
- 3.2.123 如果一個運動員追上大集團的尾部，就可確定該運動員領先一圈。
- 3.2.124 如果有運動員落後大集團後面並且被追上，該運動員不能領騎，否則取消資格。
- 3.2.125 當衝刺得分將要開始時，有一個或多個運動員即將追上大集團的最後一名運動員一圈時，應根據比賽中領先運動員的位置，用鈴聲通知下一圈為衝刺得分圈。在這種情況下，再下一衝刺得分將按裁判原先製定的我分表中的圈數進行。最後一個衝刺得分的分數，應授予那些被鈴聲通知為得分圈的運動員。如果追上大集團的運動員人數少於 4 人，其餘衝刺得分衝刺得分的運動員將彌補剩餘名次。
- 3.2.126 運動員落後於大集團並且被一個或多個運動員追上一圈，落後的運動員不能領騎，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2.127 落後兩圈的運動員或有惡意妨礙其他運動員比賽時，就被淘汰，要馬上離開。
- 3.2.128 如果運動員進行不正當的配合，裁判員可以在先提警告後，取消有關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 3.2.129 如果出現公認的事故，運動員可以享受 1300 米的中立圈。在重新回到跑道時，該運動員必須回到他事故發生前的位置繼續比賽。
- 3.2.130 最後 5 圈不設中立圈。
- 3.2.131 如果有半數以上運動員摔倒，由裁判決定暫停比賽，並決定間歇時間，然後按照摔倒時運動員的位置重新恢復比賽。
- 3.2.132 如果運動員在最後 5 圈內出現公認機械事故，不可以重新上跑道，但可以根據事故前運動員的超脫圈數和獲得的分數，確定其最後名次。
- 3.2.133 如果由於天氣惡劣，裁判員可以作出如下決定：

	當天重新比賽	保持原來圈數、分數 恢復比賽	成績有效
	在此前停賽	在此後停賽	在此後停賽
10 公里	8 公里	/	8 公里
16 公里	10 公里	/	10 公里
20 公里	10 公里	10 – 15 公里	15 公里
24 公里	10 公里	10 – 20 公里	20 公里
40 公里	15 公里	15 – 30 公里	30 公里

第八條 凱林賽

定義

3.2.134 凱林賽是一群運動員由摩托車牽引一定圈數後，再進行衝刺的比賽。

比賽組織

3.2.135 比賽根據下表由第一輪、復活賽、第二輪和決賽組成：

跑道長度 (米)	應跑圈數	運動員 剩餘的 騎行圈 數	第一輪	復活賽	第二輪				決賽
					通過資格賽的 運動員 人數	組數	每組運動 員人數	每組通 過資格 賽的運 動員人 數	(運動員 人數)
250	8	2.5	根據參賽人數決定 錄取人數： - 跑道 250 和 287 米 每次資格賽和復活賽 取 2 名運動員 - 333.33 米以上的跑 道，每次資格賽取 2 名運動員，復活賽取 1 名運動員。	18 – 20	3	6 – 7	2	6	
287	7	2.5		18 – 20	3	6 – 7	2	6	
333.33	6	2		16	2	8	4	8	
400+ >	5	1.5		16	2	8	4	8	

3.2.136 牽引由摩托車來完成，時速要限制在每小時 45 公里。

3.2.137 領騎員要在測量線上騎行，開始的速度是我小時 25 公里，逐漸增加到每小時 45 公里，但是不能突然加速。當裁判員發佈命令後，領騎員要離開跑道，原則上在終點線前 600 – 700 米離開。

比賽程序

3.2.138 運動員出發時的位置，由抽籤決定。運動員在快速騎行道以上的追逐賽起跑線上按順序挨個排列，快速騎行道要被空開。運動員可由隨行人員扶車出發，但不能被推動。

3.2.139 領騎的摩托車越過快速騎行道上追逐賽線時，抽籤為第一號的運動員就要跟上摩托車。

3.2.140 任何超越摩托車的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3.2.141 比賽根據爭先賽的規則來進行。

3.2.142 在最後衝刺時，每名運動員要保持自己在跑道上騎行路線，不能採取任何行動阻礙對手超越自己，或者可能造成運動員摔倒或者被擠出跑道的動作。

3.2.143 如果在出發 30 米內發生公認的事故，將要重新出發。

第九條 奧林匹克競速賽

定義

3.2.144 奧林匹克競速賽是由兩支隊伍同時出發，在跑道上完成 3 圈距離的比賽。每支隊伍由 3 名隊員組成，每名運動員領騎一圈。

比賽的組織

3.2.145 該比賽一般分為兩輪：

- 1) 資格賽按時間挑選出成績最好的 4 個隊
- 2) 決賽

成績最好的兩個隊決第一名和第二名；另兩支隊決第三名和第四名。

3.2.146 世界錦標賽和全國比賽要進行三輪比賽：

- 1) 資格賽要挑選成績最好的 8 個隊；
- 2) 第二輪 8 個成績最好的隊以下排列方式進行比賽：
第 4 名對第 5 名
第 3 名對第 6 名
第 2 名對第 7 名
第 1 名對第 8 名

3) 決賽

第二輪中 4 個勝隊參加決賽。兩個成績最好的隊參加決賽爭奪第一名和第二名；另兩個參加決賽隊爭奪第三名及第四名。

4) 第二輪中失敗的隊根據各自的成績來決定第五至第八名。

3.2.147 當出現成績相同的時候，由最後一圈的成績來決定名次。

3.2.148 如果某隊在第二輪中棄權，不能補充其他隊。

在世界錦標賽的決賽中，如果一支隊伍宣佈棄權，另一支隊伍就是勝利隊。

如果不參加比賽的原因不被認可，棄權的隊就被取消比賽資格。

3.2.149 在不同輪次的比賽中，運動員的組成可以各不相同。不完整的隊伍不能進行比賽。

比賽程序

3.2.150 出發在直道的中間進行。在資格賽中，各隊的出發位置由裁判決定。接下來的輪次，在上一輪比賽中成績列前的隊在主席台一方出發。

3.2.151 在內道的運動員要使用起跑器，並須領騎第一圈。

3.2.152 領騎運動員在領完第一圈後，從跑道外側退出並離開跑道，不得妨礙別隊正常騎行。

第二位的運動員要領騎下一圈，然後以同樣的方式退出比賽。

第三名運動員一個人完成最後一圈比賽。

3.2.153 違反以下規則的隊名次降為該輪次最後：

- 1) 如果運動員在自己領騎圈結束前 15 米以上的距離換道；
- 2) 如果運動員在自己領騎圈結束後 15 米以上的距離換道；
- 3) 如果運動員之間相互推拉。

事故

3.2.154 資格賽

在前 30 米內發生事故：

- 公認的機械事故
在資格賽結束後，重新出發。
- 非公認的機械事故：
在出現事故後，領騎的運動員要一直領騎到第二圈結束。如果全隊僅剩下這一名運動員，他一定要堅持到比賽結束。如果該隊沒有運動員繼續比賽，這個隊在第一輪就被淘汰或者在第二輪比賽中列最後一名。

事故發生在 30 米後與第二圈結束之間：

- 剩下的運動員要繼續參加比賽，很明顯最後一圈只能由一名運動員完成；
- 如果是公認事故，該隊可以停止比賽，在資格賽結束後，重新進行比賽；
- 在發生非公認的機械事故，而且沒有運動員繼續比賽時，承隊在第一輪就被淘汰；如在第二輪比賽，該隊列最後一名。

事故發生在最後一圈：

- 公認機械事故：
在本場比賽結束後，重新進行出發。
- 非公認的機械事故：
該隊列本組比賽的最後一名。

3.2.155 第二輪和決賽

事故發生在前 30 米：

- 公認機械事故：
在決賽和半決賽，重新進行出發。
- 非公認的機械事故：
其他隊獲勝。

事故發生在後 30 米：

- 剩下的運動員要繼續參加比賽，最後一圈只能由一名運動員完成。
- 如果從第三圈開始，沒有隊員繼續比賽，另一隊獲勝。如果第三名運動員在最後一圈出現事故，首先衝過終點線的隊獲勝，另一隊獲第二名。

第十條 麥迪遜賽

定義

- 3.2.156 麥迪遜賽是一種距離為 50 公里，以隊為單位，每隊 2 名運動員，進行途中衝刺的比賽。

比賽組織

- 3.2.157 比賽只進行一次比賽，在不足 333.33 米的跑道上，最多只能有 18 支隊伍進行比賽；而在 333.33 米或以上的跑道，最多可以有 20 支隊伍參加該項比賽。

3.2.158 每隊兩名運動員配帶相同的號碼，但是號碼顏色不相同。

3.2.159 在世界錦標賽上，每個國家協會只能派一支隊伍參賽。

3.2.160 在世界錦標賽上，途中衝刺按下表進行：

跑道長度 (米)			第一次衝刺前的圈數		二次衝刺間隙	
	圈數	衝刺	圈數	公里	圈數	公里
250	200	14	18	4.5	14	3.5
287	175	14	19	5.45	12	3.444
333.33	150	14	20	6.666	10	3.333
400	125	14	8	3.2	9	3.600

3.2.161 在每個途中衝刺中獲得第一名的隊獲得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第四名 1 分。在最後衝刺中的得分要加倍。

3.2.162 名次判定首先以每隊所完成的圈數為準。如果出現完成相同的圈數，則以得分多少決定名次；如果圈數、得分都相等，則以衝刺獲第一名的次數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上述情況還是相等，則以衝刺獲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否則以最後通過終點的先後順序決定名次。

比賽程序

3.2.163 每隊中有一名運動員要進行一個原地出發，接著跑接力的第一棒。

3.2.164 同一個隊中的運動員可任意進行交換，在進行交接的時候，要接觸另一個運動員的手或者短褲。

3.2.165 按爭先賽的有關規定來處理麥迪遜賽中的衝刺。

3.2.166 當某隊的運動員被認為追上大集團的最後一名運動員時，就領先一圈；而被追上的運動員落後於大集團，並且被對手超越時，其不能領騎，否則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

3.2.167 如果在準備衝刺時，某名運動員接近追上大集團的最後一名運動員，要有鈴聲表示，在下一圈為衝刺圈。終點衝刺除外。

3.2.168 被大集團超過 3 次的隊就被淘汰，並馬上離開跑道。

3.2.169 不設中立圈。如果某運動員摔倒或出現機械故障，其同隊的同伴應馬上佔據該隊在比賽中的位置。

3.2.170 如果某隊的兩名運動員同時摔倒，這個隊有資格享受距離相當 2000 米的中立圈，當要回到跑道時，應回到事故前所處的位置。

在比賽的最後 2000 米時不設立中立圈。此時出現事故的隊只能根據在發生事故的地點所累積的領先圈數或者積分來確定最後名次。

3.2.171 當半數隊的運動員摔倒時（以一隊一名運動員計算的），比賽要暫停，而且裁判要暫停時間。運動員重新出發，摔倒時各隊的圈數和積分仍然有效。

- 3.2.172 如果天氣惡劣，比賽暫停，裁判員可以作出如下決定：
- 比賽在進行不到 20 公里時中止：
盡可能在同一天裡重新進行比賽
 - 比賽在進行到 20 至 40 公里時中止：
恢復比賽，已經獲得的比賽積分和完成的圈數有效
 - 比賽在 40 公里後中止：
以已經進行比賽結果確定名次

第十一條 捕捉賽 SCRATCH 定義

- 3.2.173 是以所完成的距離來判定名次的個人賽。

比賽組織

- 3.2.174 根據運動員等級不同，比賽的距離在 5 公里至 20 公里之間而各不相同。比賽距離由特別規則決定。
- 3.2.175 參加比賽的運動員要作如下限制：
400 米的跑道可以有 40 名以上的運動員；
333.33 米的跑道可以有 32 名運動員；
其他長度跑道可以有 24 名運動員。

比賽程序

- 3.2.176 運動員列在出發線上，當發令裁判哨聲一響，運動員可以進行一個中立圈的騎行。然後鳴槍出發。
- 3.2.177 運動員被大集團超越，就要馬上離開跑道。
- 3.2.178 如果有某些運動員領先於大集團 1 圈，這些運動員在進行最後衝刺時要有一個特殊的指示牌。兩圈後，其他運動員衝刺時，也要有一個指示牌。
- 3.2.179 如果有 1/3 以上的運動員超越大集團，裁判要將這些被追上的運動員在終點 2 公里處停止比賽，其餘的運動員進行最後衝刺。
- 3.2.180 如果運動員之間共同串謀，裁判員在對其進行警告後，可以取消其比賽資格。
- 3.2.181 比賽的最後一圈由鈴聲指示。

事故

- 3.2.182 如果運動員出現事故，有資格享有中立圈：
在 400 米或更長的跑道上可有 3 圈；
在 333.33 米的跑道上可有 4 圈；
在少於 333.33 米的跑道上可有 5 圈。
如果事故出現在最後 1 公里，就沒有中立圈。如果運動員沒有完成比賽就不排名次。

- 3.2.183 如有許多運動員同時摔倒，比賽可以暫停。裁判有權決定是重新進行比賽跑完全程，還是在摔倒的地方接著完成餘下的距離。
在惡劣天氣下，終止比賽的情況也適用於用這一規則。

第十二條 雙人車賽

定義

- 3.2.184 雙人車賽是一種運動員雙人車進行“爭先賽”的特殊比賽，除了下面特殊規則外，主要以爭先賽進行比賽。

比賽組織

- 3.2.185 每對運動員被認為是一個參加者。
- 3.2.186 根據參賽人數和決賽的計算方式，比賽按照條款 3.2.050 編排表進行。在 333.33 米的場地，每次比賽最多只能允許 3 輛雙人車比賽。
- 3.2.187 在資格賽中，運動員行進間出發跑一圈。
- 3.2.188 比賽進行的距離如下：
- 少於 333.33 的跑道 6 圈
 - 333.33 的跑道 5 圈
 - 大於 333.33 的跑道 4 圈
 - 450 米以上的跑道 3 圈

第十三條 摩托領騎賽

定義

- 3.2.189 摩托領騎賽是一種所有參賽運動員都在摩托車領騎員後面騎行的比賽。

摩托車領騎員

- 3.2.190 比賽組委會所在的國家協會要根據 **3.6.007** 至 **3.6.028** 的有關條款，提供 10 輛摩托車（其中 2 輛備用）。當領騎員的摩托車出現故障時，就要使用備用的摩托車。
- 3.2.191 裁判要檢查摩托車。如布必要，要有一位經驗豐富的機械師協助此類工作。
- 3.2.192 在每次比賽前，要在裁判小組指定的時間進行檢查工作。
- 3.2.193 經過檢查後的摩托車要存放在一個鎖好的房子裡，房屋的鑰匙要保存在裁判手中。只有在跑道上，摩托車才能交給領騎員。
- 3.2.194 在兩次檢查之間，領騎員只能使用同一輛摩托車。
- 3.2.195 領騎員要有執照。
- 3.2.196 主裁判要指定兩名候補領騎員。這兩名領騎員要隨時作她準備，以便在發生故障時能及時使用備用摩托車。

比賽的組織

3.2.197 摩托領騎賽可以以固定的時間 (1 小時) 或者固定的距離進行比賽。

如果是後者，距離應是：

- 分組 (預算) 賽： 25 公里
- 決賽： 2 次，每次 30 公里

3.2.198 所有的小組在同一天進行。

3.2.199 裁判員要根據報告參賽的運動員人數，確定比賽的輪次數。

比賽至少要有兩組，而且每組運動員最多不超過 8 人。

如果比賽分兩組，每組的前三名以及兩組中成績較好的第 4 名一起進行比賽。

如果比賽分三組，每組的前二名以及三個組中成績最好的第 3 名一起進行比賽。

如果比賽分成四個組或者更多，每組的優勝者以及各組成績最好的第二名運動員，一共七人進入決賽。

3.2.200 決賽要進行兩次比賽，每組 30 分鐘間隔。

3.2.201 每次比賽得分比例如下：

第一名	50 分
第二名	35 分
第三名	25 分
第四名	17 分
第五名	11 分
第六名	7 分
第七名	4 分

3.2.202 最後的名次，由兩次比賽的每名運動員所得的總分確定。

當出現相同分數時，根據較快的那次比賽的成績確定。

比賽程序

3.2.203 跑道上要有一條界線，稱為“摩托領騎線”，它畫在整個跑道的 1/3 處，但是要離跑道外沿至少 2.5 米。其餘部分要能允許 3 名運動員並肩騎行。

3.2.204 運動員禁止在界線外騎行，否則將使其對手不能從內側超越，則被取消比賽資格。

3.2.205 試圖超越對手的運動員，只能從對手右側超越時才可以越出界線，同時這名運動員還要在自己的右側留有足夠的空間讓其他運動員從右側超越。

3.2.206 每組出發運動員的順序和摩托車的分配，必須在跑道上抽籤決定。

決賽第一戰的出發順序在跑道上抽籤決定，第二戰的出發順序與第一戰相反。

3.2.207 在整個比賽中，每名運動員都應固定一名領騎員。

3.2.208 領騎員進入賽道時，運動員不跟上。由發令裁判發出訊號，領騎員進行數圈的熱身，然後在出發位置排好。

3.2.209 運動員在出發位置按順序排刑。

3.2.210 比賽開始鳴槍一響。一圈之後，運動員要跟在領騎員後面。

- 3.2.211 在領先運動員將要進行最後一圈的時候，要有鈴聲提醒。運動員的名次取決於運動員衝過終點線時的先後順序，以及運動員完成的圈數。要理解的是，一旦獲勝運動員衝過終點線，其他運動員只能再通過終點線一次。
- 3.2.212 如果是計時的比賽，在比賽結束前 1 分鐘，要有鈴聲。在比賽時間終止的準確時刻，計時人員要鳴槍，終點裁判根據每名運動員完成的距離，確定運動員的名次。
- 3.2.213 當運動員落後於領先運動員一圈時，他不能停止比賽，否則在進行一次警告後，就被淘汰。
- 3.2.214 落後於領先運動員 5 圈的運動員就被淘汰。
- 3.2.215 如果領騎員出現下列錯誤，將受到相應處罰：

處罰	旗示	程度			
警告	綠色	A			
罰款 500 瑞士法郎	綠色和黃色	B			
罰款 750 瑞士法郎和禁賽 15 天	黃色	C			
罰款 1000 瑞士法郎和禁賽 1 至 3 個月	紅色	D			
犯規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在摩托領騎線以上騎行， 與對手距離不足 10 米；	A	B	C	D	
2) 被對手超越時在摩托領騎線以上騎行；	B	C	D		
3) 和對手一起在摩托領騎線以上騎行；	B	C	D		
4) 犯規 (1) 被超越運動員犯規；	B	C	D		
5) (2) 或者 (3) 被超越運動員犯規；		C	D		
6) 被一個對手超越時擠向欄杆；	B	C	D		
7) 被兩個對手超越時擠向欄杆；	C	D			
8) 領騎距離少於 5 米而退下；	C	D			
9) 試圖 4 人並肩騎行；	D				
10) 從內側超越；	D				
11) 單手扶車把騎行。	A	B	C	D	

- 3.2.216 在運動員與領騎員結合前，摩托車出現故障或者出現公認機械事故，出發無效，運動員重新出發。
如果運動員與他們的領騎員結合後，出現上述問題，運動員享有 1500 米的中立圈，除非事故發生在最後 5 圈或是計時比賽的最後 1 分鐘。在這種情況下，比賽要繼續進行，出現事故的運動員的名次，要根據他在事故前的位置來確定，並要得到裁判的確定。如果不是上述情況，該運動員名次列最後一名。
- 3.2.217 如果跑道不能使用，比賽要重新進行，除非比賽在最後 10 圈或者是在最後 2 分鐘內中斷的。在那種情況下，運動員的名次將根據他們最後一次通過終點線的位置來確定。

第十四條 淘汰賽

定義

3.2.218 淘汰賽是一種個人比賽，在每次衝刺的最後一名運動員將被淘汰。

比賽的組織

3.2.219 比賽採用特別的比賽規則。

比賽程序

3.2.220 運動員在終點的直道上集合。

3.2.221 在進行第一圈中立圈之後，運動員行進間出發。在中立圈騎行時，運動員要保持在同一個集團內，以中等速度騎行。

3.2.222 在不足 333.33 米的跑道上，每兩圈進行一個衝刺，在 333.33 米或者更長的跑道上，每一圈進行一個衝刺。

3.2.223 每次衝刺後的最後一名運動員將被淘汰。淘汰以自行車的後輪通過終點線為判定依據。他必須馬上離開跑道。

3.2.224 在跑道上的最後兩名運動員將進行最後的衝刺，他們的名次根據自行車輪的前沿通過終點的先後來決定。

3.2.225 運動員在領先一圈的情況下不做為計算名次的依據。

3.2.226 運動員出現事故就被淘汰，如果有一名或多名運動員涉及到事故中，可以根據跑道長度，將下一個衝刺推遲一至兩圈。

如果跑道上剩下不足 8 名運動員，出現事故的運動員即使沒有跑完全程，也列最後一名。

第十五條 六日賽

3.2.227 “六日賽”要持續 6 天，至少要有 30 個小時的比賽時間。

3.2.228 組委會可以根據條款 3.2.227 的規定，自由地確定六日賽的比賽時間和規程。

3.2.229 六日賽是一項團體賽，每隊包括 2 至 3 名運動員，運動員須根據條款 1.3.004，穿相同號碼的騎行服。

3.2.230 六日賽要求的跑道長度至少要達到 140 米。

3.2.231 組委會可以根據跑道的長度確定比賽的隊伍。

3.2.232 在追逐賽的出發點上，(讓步賽除外) 閃動的指示器要從零開始顯示。

3.2.233 如果運動員摔倒，其同隊的運動員可以馬上在其摔倒的位置接著比賽，同時根據裁決員指定的位置進行比賽。

3.2.234 如果出現機械事故並被裁判員認為有效，該隊要有 1 公里的中立圈 (跑道的圈數要接近 1 公里)。在中立圈結束後，隊中的一名運動員在發生事故的位置完全恢復比賽，否則該隊就被判罰失圈。

- 3.2.235 當某隊中的一個隊員處在中立圈時，該隊贏得的圈數只有在比賽中的該隊運動員騎完成全程並完成每一個接力時，才能得到認可。
- 3.2.236 在計時的追逐賽上，如果某隊只剩下一個運動員，那麼這個隊員就要在這次比賽結束前 10 圈離開跑道。
- 3.2.237 當全隊的隊員都處在中立圈的情況下，在征得裁判員同意，該隊的領隊可以組建一支臨時隊伍。這支隊伍要穿相同騎行服和有相同的號碼。
為了確定臨時隊的臨時位置，必須把原隊所完成的圈數相加，並得出最接近的數字除以 2。
如果臨時組建隊的隊伍最終解散，該隊在比賽中所贏得或失去的圈數和積分，要記錄到原隊的總成績中。
- 3.2.238 如果在最後 30 分鐘或以上的追逐賽上騎行了一半以上的中立圈，該隊就再被判一圈。如果該隊繼續進行中立圈的騎行，就要在每場該隊不參加的追逐賽上判罰一圈。
- 3.2.239 只有比賽醫生才能決定運動員中立到什麼時候，直到下一個比賽。否則運動員就要被取消比賽資格。
- 3.2.240 如果運動員放棄比賽，該隊就被解散。其餘的運動員只能參加個人比賽。如在 48 小時內他不能成為其它隊的成員，他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3.2.241 如果成立一個新的隊伍，要考慮在最優的解散隊的名次加上罰一圈。
- 3.2.242 比賽的分數按以下計算：
- 衝刺：5, 3, 2, 1 分：在 6 日賽進行的最後一個小時，分值加倍；
 - 其他比賽 (除了在小機動車後面)：15, 10, 8, 6, 4, 2 分；
 - 小機動車的比賽。
- 3.2.243 由於不能同時讓所有的隊伍同時參加同一比賽，比賽要進行小組賽。要採取以下措施：
- A 1 次小組賽從前半部份總積分的隊開始，每隊一人：10-8-6-4-2 分。
1 次小組賽從後半部份總積分的隊開始，每隊一人：10-8-6-4-2 分。
 - B 2 次小組賽從前半部份總積分的隊開始，一個隊員：5-4-3-2-1 分。
2 次小組賽從後半部份總積分的隊開始，一個隊員：5-4-3-2-1 分。
- 3.2.244 除了 6 日賽進行的最後追逐賽外，積分超過 100 分的隊伍要獎勵一圈
- 3.2.245 所有團體項目要計算總名次。

第十六條 田徑場比賽

- 3.2.246 田徑場競賽項目、距離：
- 1) 計時賽：
 - 男子：1000 米、2000 米、5000 米、10000 米。
 - 女子：500 米、2000 米、3000 米、5000 米。

- 2) 個人追逐賽：
成年：男子 4000 米；女子 3000 米。
青年：男子 3000 米；女子 2000 米。
- 3) 團體追逐賽：
成年：男子 4000 米；女子 3000 米。
青年：男子 3000 米；女子 2000 米。
- 4) 記分賽：
成年男子：24000 米、成年女子 36000 米。
青年男子：12000 米。

3.2.247 計時賽：

- (一) 按秩序冊編排的順序，每組一人出發比賽。
- (二) 出發由裁判員扶車。出發時犯規，該運動員延後三人重新出發。若再發生犯規情況，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三) 運動員在比賽中出現公認事故或摔倒，可重新比賽。
- (四) 錄取名次：按參加比賽運動員到達終點成績的優劣排列名次。如成績相同，名次並列，無下一名次。
- (五) 比賽必須在一單元內進行。如遇雨中斷，雨前成績無效，重新安排比賽。
- (六) 如報名人數較多，可採取每組二人編組（對角出發）。

3.2.248 個人追逐賽：

- (一) 每組兩名運動員分別在東、西直道起點同時出發，3000 米騎行 7 圈半，終點在本人起點對面（即東道出發的運動員其終點在西道）。
- (二) 起跑犯規，第一次可重新起跑。第二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 (三) 比賽中被對方追成平齊時即為被超越。被超越者不淘汰，但不得尾隨或相互配合。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 (四) 比賽一般為一個賽次，按運動員的成績判定名次。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按其最後一圈的成績判定。如仍相同時，按倒數第二圈時間判定，依次類推。
- (五) 比賽中，運動員發生公認的機械事故，該運動員發生公認的機械事故，該運動員可重新起跑，另一名運動員則繼續比賽。

3.2.249 團體追逐賽：

- (一) 每隊四名隊員參加，分別在東、西直道同時出發，彼此追上不被淘汰，但不得相互領騎配合。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二) 比賽一般分為一個賽次，每隊第三名運動員到達終點成績的優劣判定名次。如成績相同，則按倒數第二圈時間判定，依次類推。
- (三) 比賽中，運動員發生公認的機械事故，可由其他三名運動員繼續比賽，或要求暫停比賽，否則不予重賽。
- (四) 比賽中不能更換運動員。
- (五) 比賽中，本隊隊員互相推車即取消資格。

3.2.250 記分賽

- (一) 比賽出發由抽籤排列順序，領騎一圈，鳴槍開始比賽。
- (二) 12000 米記分賽每三圈有一次衝刺得分圈，24000 米記分賽，每五圈有一次衝刺得分圈，錄取前四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在該賽程中段衝刺得分圈與終點得分圈衝刺時加倍記分。
- (三) 比賽中，運動員有意推、擠、拉、碰或惡意妨礙其他運動員騎行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四) 如有一名運動員超越所有運動員一圈時，不論其得分多少，應列為第一名。
- (五) 如有幾名運動員超越其他運動員圈數不相等時，則按超越圈數的多少排列名次，多者列前。
- (六) 按運動員積分多寡排名次，如積分相等，則以衝刺得分圈中得勝次多寡決定，如仍相等，則按最後衝刺得分圈到達的先後順序決定。
- (七) 比賽中如有脫圈者，不論其得分多少，名次列後。
- (八) 如有一名或幾名運動員追上前面最大的運動員群時，即為超越一圈。
- (九) 比賽中，本隊脫圈隊員不能與本隊超越隊員配合，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十) 比賽中，運動員脫圈時可繼續比賽。如脫圈過多，總裁判有權令其退出比賽。
- (十一) 如遇雨或其他原因中止比賽時，幾未超過 2/3 賽程，則重新比賽；已超過 2/3 賽程，即終止比賽，其成績有效。
- (十二) 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可先舉行一次淘汰賽。
- (十三) 比賽中，運動員發生公認的機械事故時，可享受兩圈中立圈。進入最後 2000 米時，則無中立圈。

3.2.251 有關規定：

- (一) 田徑場的各项比賽，應在半圓式 400 米跑道上進行，其曲段半徑不得少於 36 米。
- (二) 在距離道內沿外側處，畫一條 5 厘米寬的白色分道線，此線稱快速騎行線，此 1.22 米的分道即為快速騎行道。
- (三) 各個項目的起終點，應設在兩直道的中央，起終點的畫法同賽車場。
- (四) 各種線寬為 5 厘米。
- (五) 各種器材設置同賽車場比賽。
- (六) 各項比賽出發，以鳴槍為訊號。計時賽設起點裁判員，其他項目不設。運動員相互超越，必須從其右側超車，超越對方一車距離後，方可向里道切入，否則判犯規。如被超越隊員向外騎出快速騎行線時，超越隊員可從左側切入里道騎行。
- (七) 團體賽中領騎隊員讓道交換，如影響對方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八) 運動員號碼布規格：長、寬各為 20 厘米，每人配帶一個號碼布，縫於腰部正中部。
- (九) 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必須配帶安全帽，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 比賽中，運動員舉手聲明停止比賽後，須立即向總裁判申訴原因。其理由不符合規則精神時，則判為失敗。

(十一) 比賽運動員必須雙手握車把。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處罰 5 秒，第三次取消比賽資格。

第三章 場地運動員的國際自盟積分排名

3.3.001 在每一個賽季年度，國際自盟要按照下列等級和比賽類型，創建 3 個排名：
男子 – “爭先”組： 爭先賽，1 公里計時賽，奧林匹克競速賽，凱林賽；
男子 – “牽引”組： 個人追逐賽，團體追逐賽，記分賽，麥迪遜賽，6 日賽；
女子組： 爭先賽，500 米計時賽，個人追逐賽，記分賽。

3.3.002 國際自盟是這些排名的所有者。

3.3.003 根據條款 **3.3.008** 和 **3.3.009**，運動員排名的建立由其參加世界和洲際比賽日程表的比賽獲得的積分決定的。在團體比賽中，團體中的每名隊員亦按上述條款的規定獲得個人積分。

3.3.004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要根據條款 **3.3.008** 和 **3.3.009**，每年對場地比賽進行歸類排名。

3.3.005 國家協會和比賽的組委會在比賽結束後，要立即把比賽結果通過電傳送到國際自盟總部。

比賽組委會所屬的國家協會在作出決定的 72 小時之內，通知國際自盟有關運動員降級的事宜。一般來說，國家協會之間也要通報有關運動員獲得積分的事實和決定。如果沒有通報這些訊息，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比賽降低等級，並且把比賽排除在日程表外，或採取規則中提供的其他紀律措施。

3.3.006 排名將根據國際自盟得到的訊息，每月制定並公佈一次。

如有必要，上一個月排名可以修改更正。

全年的最後排名，可以在下一年的 1 月 10 日公佈。

3.3.007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根據運動員的排名，按照其設立的各%頁標準，向運動員頒發獎金。

比賽的積分排名

3.3.008 男子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

各個單項前 8 名得分：300-250-200-150-100-60-40-30

世界杯：

各個單項前 8 名得分：100-80-50-33-20-12-10

世界紀錄：

200 (除了 1 小時世界紀錄)

地區級和洲際比賽：

- 如果有 8 個國家參加：每項前 8 名積分： 100-80-50-33-20-12-10
- 如果不足 8 個國家參加：每項前 4 名積分： 50-30-20-10

國際爭先大獎賽：

前 8 名的隊中的每名運動員得分：80-65-50-40-30-20-12-10

6 日賽：

前 8 名的隊的每名運動員得分：50-40-30-25-20-15-12-10

日本國際凱林賽：

6 次“B”決賽中的每次比賽前 9 名積分：15-11-8-6-5-4-3-2-1

6 次“A”決賽中的每次比賽前 9 名積分：40-32-24-20-16-14-12-10-8

3.3.009 女子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

各個單項前 8 名得分：300-250-200-150-100-60-40-30

世界杯：

各個單項前 8 名得分：100-80-50-33-20-12-10

世界紀錄：

200 (除了 1 小時世界紀錄)

地區級和洲際比賽：

- 如果有 8 個國家參加：每項前 8 名積分： 100-80-50-33-20-12-10
- 如果不足 8 個國家參加：每項前 4 名積分 50-30-20-10

國際爭先大獎賽：

至少要有 8 個國家參加：前 4 名的得分：50-30-20-10

第四章 國際自盟世界杯場地賽及“中國自協”場地自行車系列賽

- 3.4.001 國際自盟已經創立了“場地世界杯”，包括由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比賽，以此產生的按國家進行的總排名。
- 3.4.002 場地世界杯賽歸國際自盟所有。
- 3.4.003 世界杯賽的各個單項與世界錦標賽相同。

男子	女子
1) 1 公里計時賽	1) 500 米計時賽
2) 爭先賽	2) 爭先賽
3)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3) 3 公里個人追逐賽
4) 4 公里團體追逐賽	4) 記分賽，20 公里
5) 凱林賽	
6) 奧林匹克競速賽	
7) 記分賽，30 公里	
8) 麥迪遜賽，40 公里	

在國際自盟的批准後，組委會可以最多增加兩項正式比賽以外的比賽。

參加比賽

- 3.4.004 參加比賽的都是國家隊，由 18 歲及 18 歲以上的運動員組成
- 3.4.005 所有國際自盟所屬的國家協會，都能報名參賽。
- 3.4.006 每支國家隊只能由 13 名運動員參加比賽（包括男女），其中最多只能有 9 名男運動員和 4 名女運動員。
- 3.4.007 每項比賽允許參賽運動員的人數：

男子	世界杯	“中國自協”場地系列賽
1 公里計時賽	1	1
爭先賽	2	3
凱林賽	1	-
奧林匹克競速賽	3	-
個人追逐賽	1	2
團體追逐賽	4	4
記分賽	1	-
麥迪遜賽	2	-
女子	世界杯	“中國自協”場地系列賽
500 米計時賽	1	2
爭先賽	2	3
個人追逐賽	3	2
記分賽	2	-

- 3.4.008 在比賽前 2 個月，國家協會可以通過報名表，確定參加是否參加比賽。
確定時，要提出每個代表團參加比賽的人數。
- 3.4.009 最遲要比賽前 1 個月，運動員、替補和隨從人員的名單，要提交給組委會。

組委會

- 3.4.010 世界杯賽的組委會，要與國際自盟簽定一份關於廣播電視轉播權、市場權和比賽物質組織權利的合同。
- 3.4.011 比賽前一天中午至比賽後第二天，組委會負責各隊的 4 個晚上的費用。
- 3.4.012 組委會要負擔：
- 如果車隊由 3 至 5 名運動員組成，組委會要負擔 2 個隨從人員的費用。
如果車隊由 6 至 10 名運動員組成，組委會要負擔 3 個隨從人員的費用。
如果車隊由 11 至 13 名運動員組成，組委會要負擔 4 個隨從人員的費用。
任何想延長居留時間的隊，必須由他們自己承擔經費開支，同時要通知組委會。
- 3.4.013 裁判小組由 3 名國際自盟國際裁判組成，包括由國際自盟指定的主裁判。
國家協會要為裁判小組指定秘書，發令員、終點裁判和其他保證比賽正常運行的裁判，包括計時員。
- 3.4.014 國際自盟要指定一位技術代表參加比賽。
國際自盟要指定凱林賽的領騎員。
- 3.4.015 組委會要負擔由國際自盟指定的所有人員的費用。
- 3.4.016 在比賽前一天的晚上 6 時，要舉行一次會議。會議由所有官員和領隊參加，會議由主裁判主持，國際自盟指定的技術代表和組織工作的負責人也要到場。

獎金

- 3.4.017 每個比賽要根據下列的標準向運動員頒獎獎金：

1) 每個 8 項比賽：

	5 項個人比賽	團體比賽	奧林匹克競速賽	麥 遜賽
第一名	1000 瑞士法郎	1600 瑞士法郎	12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第二名	750 瑞士法郎	1200 瑞士法郎	900 瑞士法郎	800 瑞士法郎
第三名	5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600 瑞士法郎
第四名	250 瑞士法郎	600 瑞士法郎	450 瑞士法郎	400 瑞士法郎
	12500 瑞士法郎	4400 瑞士法郎	3300 瑞士法郎	2500 瑞士法郎

8 項比賽的總數是： 23000 瑞士法郎

2) 女子的 4 項比賽：

第 1 名	600 瑞士法郎
第 2 名	400 瑞士法郎
第 3 名	300 瑞士法郎
第 4 名	200 瑞士法郎

4 場比賽的總數是： 6000 瑞士法郎
全部 12 項比賽的總數是： 29000 瑞士法郎

3) “中國自協”場地自行車系列賽：

名次	個人	團體
1	800	800
2	600	600
3	400	400

獎金將在每個單項結束後，由組委會直接發給領隊。

3.4.018 組委會還要為可能增加的比賽提供獎金。

3.4.019 在每項比賽結束後，組委會要向各隊的代表支付獎金（不扣稅）。

3.4.020 比賽前三名的運動員要獲得組委會提供的金牌（第一名）、銀牌（第二名）和銅牌（第三名）。

比賽中排名最高的隊，將會收到組委會贈送的工藝品。

排名

3.4.021 在 12 項比賽結束後，前 10 名的運動員按下列標準獲得相應得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值	12 分	10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中國自協場地自行車系列賽各分站比賽每單項根據名次，按下列標準計分：

名次	得分
1	25
2	20
3	18
4	16
5	14
6	12
7	10
8	9
9	8
10	7
11	6
12	5
13	4
14	3
15	2
16	1

- 3.4.022 國家的總排名和“中國自協”場地自行車系列賽團體排名是由 12 個單項的比賽中本國運動員得分相加而得出的。
- 3.4.023 在年度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要把每個國家在每次比賽中 0 的總得分相加，然後建立最後的總排名。
- 3.4.024 國際自盟要提供以下獎品：
- 最後排名第一的國家獲得世界杯
 - 獲勝隊的每名運動員獲得國際自盟獎品複製品 1 份。

第五章 世界紀錄和全國紀錄

通則

- 3.5.001 國際自盟認可的場地世界紀錄，有以下幾項：
- 行進出發：
- 所有級別：200 米和 500 米，從灣道頂端衝向快速騎行道。
- 原地出發：
- 男子 ：1 公里，4 公里，4 公里團體，1 小時
 - 女子 ：500 米，3 公里，1 小時
 - 青年男子 ：1 公里，3 公里，4 公里團體
 - 青年女子 ：500 米，2 公里
- 全國紀錄包括：
- 男子： 行進出發：200 米、500 米
 原地出發：1 公里計時賽、4 公里個人賽、4 公里團體賽
- 女子： 行進出發：200 米、500 米
 原地出發：500 米計時賽、3 公里個人賽、3 公里團體賽
- 3.5.002 世界紀錄歸國際自盟所有。
運動員在衝擊世界紀錄時，國際自盟是唯一聲譽、市場和其他相關權利的擁有者。
國際自盟有權決定收回這方面的權力。
- 3.5.003 只有國際自盟才能認可和確認一項自行車世界紀錄。
- 3.5.004 國際自盟也認可和確認奧運會紀錄。
- 3.5.005 運動員可以在日程表上列的比賽中創造紀錄，也可以根據某一項目的規則，專門進行創造紀錄的嘗試。
- 3.5.006 公眾和新聞界，可以參與運動員衝擊世界紀錄的比賽。
在征得國際自盟事先的同意後，觀眾和新聞人員的數量要進行限制。
- 3.5.007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杯賽、地區性運動會、洲際和全國錦標賽以外的比賽中，運動員試圖衝擊世界紀錄，必須單獨為其準備跑道。

- 3.5.008 紀錄是要在國際自盟認可的車場創造的。
只能使用由場地規則中允許的自行車。
在原地出發的項目中，必須使用起跑器。
- 3.5.009 如果一項破紀錄的嘗試是在運動員所屬國家協會之外的國家進行的，則該國的國家協會須確保這一嘗試在可能最好的環境中進行，特別是保證警力服務、計時、裁判員與藥檢等各項工作。
- 3.5.010 與破紀錄嘗試有關的花費（包括國際裁判與藥檢員的食宿費用，藥檢實驗室花費與其他與國際自盟有關的費用），應由該運動員支付。

計時

- 3.5.011 運動員衝擊世界紀錄時，每圈都要有電動計時設備計時，並且要精確到千分之一秒。
- 3.5.012 在衝擊 1 小時世界紀錄時，要在使用電動計時的同時，還要有手計時。手計時要在由國家協會認可的兩名計時員來操作。
- 3.5.013 計時員填寫一張紀錄表格，並簽下自己的名字。

証實

- 3.5.014 在比賽中創造的紀錄，必須要在裁定小組中有國際自盟國際裁判時才能得到確認。國際裁判根據條款 3.5.016，在報告上簽上自己的名字。
- 3.5.015 衝擊世界紀錄的嘗試，事先要由進行這一嘗試所在地的國家協會批准。國家協會要派出國際裁判監督這場嘗試。1 小時的世界紀錄要由國際指定裁判。

報告

- 3.5.016 按照國際自盟提供的樣表，在新紀錄產生後，應有一個簡捷的報告，說明產生新紀錄的環境，這個報告應立即寫出並由國際裁判和在場的至少一名官員以及破紀錄的運動員起草並簽名。
- 3.5.017 國際裁判要把連同原始記錄，把報告送到國際自盟。

藥檢

- 3.5.018 如果運動員賽後不上交自己的藥檢報告，世界紀錄就不能確認。對 4 公里團體的運動員來說，所有 4 名都要接受藥檢。只有來自實驗室報告證明興奮劑檢測呈陽性，紀錄方被確認。

確認

- 3.5.019 如果沒有遵守現行的規則，紀錄就不能被確認。
- 3.5.020 紀錄的打破的當天，不能被確認。

- 3.5.021 在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上打破世界紀錄，可以由官方的正式公告來確認，公告由主裁判和國際自盟技術委員會的代表簽署。當有不同意見時，可以根據下列條款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確認要求。
- 3.5.022 儘管條款 3.5.021 有規定，但是只能經過國際自盟確認，新的紀錄才被認可。
- 3.5.023 確認要求須由破紀錄的運動員本人或者是其所屬的國家協會提出。只有破紀錄的一個月內，向國際自盟總部提出確認要求，才被接受。
- 3.5.024 如果國際自盟認為當時的環境不能進行確認，在作出決定前，可以邀請運動員和其代表陳述當時的情況。如果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不同意進行確認，運動員可以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小時紀錄

- 3.5.025 當剩下的時間已少於運動員騎行中完成一圈所需的時間，計時員應該敲鐘提醒運動員還剩下一圈（或時間將在本圈中截止）。
- 3.5.026 根據條款 **3.6.083** 中的規定，運動員在 1 小時賽結束，衝過追逐賽線時候就表示比賽結束了，可以用兩聲槍響表示。
- 3.5.027 在 1 小時比賽的距離可以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D = (L P_i \times TC) + D_i C$$

$$D_i C = \frac{L P_i \times TRC}{TTC}$$

D = 小時賽中所騎行的距離

L P_i = 跑道長度

TC = 最後一圈前運動員所騎行的完整圈數

D_i C = 額外的距離

TTC = 最後一圈的時間

TRC = 在最後一圈前運動員所剩下的時間

- 3.5.028 紀錄要精確到米。只有超過 1 米以上，才被認為是打破紀錄。
- 3.5.029 如果在 1 小時終了與最後一圈之前出現事故，不能完成最後一圈，餘下的距離可以根據前一圈的時間進行計算。
- 3.5.030 國際自盟要經常公佈經過確認後的最新世界紀錄。

第六章 器材和基礎設施

第一條 起跑器

- 3.6.001 起跑器製造要盡可能簡單。起跑器要最多在 5 秒鐘內就能安裝搬離跑道。在兩次出發中間，最好 40 秒鐘內能調節好。

- 3.6.002 不管何種跑道傾斜角度，自行車要被起跑器控制在垂直位置上，起跑器要有可調節的架子。
- 3.6.003 起跑器要通過一個簡單的自行車車閘，穩定地夾住賽車後輪的邊緣。
- 3.6.004 起跑器車閘的高度和寬度都可以調節，可使不同直徑和不同厚度的車輪都能被夾住。
- 3.6.005 (N)車閘的鬆開由電子系統來控制，這個電子系統同時觸發計時器。

第二條 牽引用的摩托車

- 3.6.007 訓練用的摩托車要與條款 **3.6.028** 的圖示一致。
圖中所有的測量，都是以後輪的軸線或者車架上盡量靠近後輪軸線的一點（這一點要清楚地說明出來）與地面的距離來計算的。
- 3.6.008 摩托車僅僅是供場地比賽用的，只能一個人騎行。
- 3.6.009 引擎和車架與建造者說明的原始型號標準一致。

引擎

- 3.6.010 引擎的容量不能小於 500CC，不能大於 1000CC。
- 3.6.011 引擎應是單缸或雙缸，垂直線紋胎，禁止使用雙平引擎。

車架

- 3.6.012 摩托車是要夠實到的。車架的最大寬度是 350 毫米。後避震必須移去，用同樣尺寸的圓筒作為車架管來代替，其寬度為 30 毫米。

鞍座

- 3.6.013 鞍座是要市場可以方便買到的，其寬度要是 300 毫米，長度是 350 毫米。鞍座在盡量使領騎員的位置處於“站立狀態”。鞍座的規格不能進行更改，墊子、皮革、衣服等不能為運動員起擋風作用。鞍座的前點離地面的距離是 800 毫米，與後輪軸的垂直線之間相差 250 毫米。鞍座的後點離地面的距離是 1030 毫米，與後輪軸的垂線重疊。

車輪

- 3.6.014 車輪包括金屬邊緣和市場通用輻條，他們的直徑最大是 650 毫米。
車胎：前輪是 350 x 19，後輪 350 或 400 x 19。
- 3.6.015 前輪要有一個保險剎制。剎車對後輪的作用僅僅只是讓自行車減速。

車把

- 3.6.016 車把是要整體製造的。它的最大寬度是 700 毫米（把手的外部寬度）。
- 3.6.017 兩個把手要有相同的高度，車把離地面的高度最小是 1000 毫米（把手的外部寬度）。
- 3.6.018 車把的把手後端與地面的垂線，要與鞍座前點的垂線相同。也就是說垂線在輪軸心

線前 250 毫米。

- 3.6.019 除了把手以外，不能有其他操縱欄或者控制裝置。禁止在車把上附加皮革、操縱杆、子或其他設備。
- 3.6.020 每個領騎員都用雙手操縱車把，只有當調整引擎和出現危險的情況下，才允許用單手操縱摩托車。

腳蹬

- 3.6.021 腳蹬固定在車架管的左右。每個腳踏包括一個底板和一個金屬的腳帽。
- 3.6.022 腳踏上的底板包括一個平盤，規格是 120 毫米寬，240 毫米長。其後部是半圓形的。腳帽的離腳踏頂部 80 厘米，離其後部是 200 毫米。它是鑄造在底板上的。
- 3.6.023 腳蹬中部的的位置要與車座最前端和車把最後端一樣垂直於地面，腳蹬的前部要能持久地固在距離跑道 240 毫米的地方。
- 3.6.024 後部是可調的。但是在某一比賽中，兩個腳踏的安裝高度要相同。
- 3.6.025 兩個腳踏外部之間的最大寬度是 650 毫米。

保險杠

- 3.6.026 在摩托車的後部，有用管做成的保險杠，最大直徑為 35 毫米。該杠的寬度是 600 毫米。保險杠軸的中心離地面 335 毫米。
- 3.6.027 保險杠要用灣曲的平鐵固定在後架上，平鐵 35 毫米寬，6 毫米厚。另外兩塊平鐵在一定距離後將其固定在正確的位置，這兩塊平鐵的規格也是 35 毫米寬，6 毫米厚，後輪軸心與保險杠之間的距離在 600 毫米之間，其本身的調整幅度是 50 厘米。
- 3.6.028 圖：

第三條 機動自行車

- 3.6.029 機動自行車是要取代人工牽引，它的防護裝置基本上和自行車一樣。
- 3.6.030 機動自行車的周圍不能使用皮革、橡膠、氈等材料，用作人工擋風的裝置。
- 3.6.031 使用機動自行車，要嚴格遵守以下條款。

引擎

- 3.6.032 機動自行車的引擎最多只能達到 100CC，僅僅是幫助領騎員踏蹬。
- 3.6.033 絕對禁止使用飛輪，必須要有一個固定的帶鏈條的前鏈輪。

車架

- 3.6.034 機動自行車是單缸單座。
- 3.6.035 包括前叉，都要是由管子製造的，與普通自行車相同。
- 3.6.036 車架的高度最少 560 毫米，最多 580 毫米（從鏈輪軸心至上部管軸的距離）。
- 3.6.037 鏈輪軸心離地面的高度最小要達到 230 毫米，最大是 290 毫米。
- 3.6.038 整個鏈盒（包括腳蹬）的寬度,最大是 380 毫米。

鞍座

- 3.6.039 鞍座為皮製的，並且要完全適用於比賽。它最大 300 毫米長，寬 150 至 180 毫米。鞍座與車架兩側距離相同。
- 3.6.040 鞍座的規格不能進行更改，墊子、皮革、衣服等，不能為運動員起擋風作用。
- 3.6.041 鞍座的最高點要：
 - (a) 在 200 米或 200 以上的跑道上，鞍座與外舵緊帶杠中軸的距離是 450 毫米；
 - (b) 在 200 米以下的跑道上，鞍座與與外舵緊帶杠中軸的距離是 400 毫米。
- 3.6.042 鞍座後部離地面的高度是 870 毫米。

車把

- 3.6.043 車把應是一個整體，最寬 500 毫米（指把手兩端的距離）。
- 3.6.044 車把要低於外舵緊帶杠 30 厘米，該帶本身離地面 900 毫米。車把把手離地面 870 毫米（從車把的頂部測量）。
如果跑道少於 200 米，車把把手距離地面的距離，要達到 920 毫米（從車把的頂部測量）。
- 3.6.045 車把的最後點與外舵緊帶之間的最大距離是 200 毫米，車管的尾部堵塞，把手要包上絕緣帶，禁止使用橡皮把車。

輪子

- 3.6.046 車輪包括金屬內沿，其直徑是 650 毫米，車胎規格是 55 毫米。
- 3.6.047 後車輪的直徑是 700 毫米，車胎規格是 42 毫米。

油箱

- 3.6.048 油箱要是圓柱形的，而且直徑是 180 毫米，長為 265 毫米。內裝汽油和機油混合品，固定在舵針上。

擋泥板

- 3.6.049 擋泥板要用銅製的。
- 3.6.050 後擋泥板的最大寬度是 70 毫米，由一個整體製成，共構成兩側的保護擋板。它的前點固定在架管上，後點固定在後輪軸上，高 140 毫米。外舵按鈕與擋泥板後部的垂線之間的距離是 1250 毫米。鞍座後部與擋泥板後部垂線的最小距離是 500 毫米。如圖示：

- 3.6.051 如圖示：

第四條 摩托領騎員的服裝

3.6.052 領騎員要穿一件以下規格的皮夾克：

- 不包括領子的背部長度 67 厘米
- 背部袖口之間的寬度 45 厘米
- 胸部袖口之間的寬度 35 厘米
- 手臂下胸圍 120 厘米
- 夾克底部的周長 120 厘米
- 自肩縫到肘部的袖長 60 厘米
- 肱二頭肌部份袖子的周長 40 厘米
- 腕部袖子的周長 28 厘米
- 領長 44 厘米
- 領高 3.5 厘米

3.6.053 夾克的領口有兩個子可以扣上，夾克的背部可以由拉鏈從下到上扣上。

3.6.054 在比賽中夾克始終不能打開，也不能作任何有利於運動員比賽的改動。

3.6.055 領騎員要穿不連靴的皮褲，並要符合以下規格：

- 外腿長 94 厘米
- 內腿長 68 厘米
- 腰圍 102 厘米
- 臀圍 114 厘米
- 大腿圍 72 厘米
- 膝蓋上部褲腿周長 48 厘米
- 膝蓋下部褲腿周長 36 厘米
- 小腿褲腿周長 40 厘米
- 踝關節處的褲腿周長 30 厘米

3.6.056 皮褲要有一個 22 厘米寬的衣帶，在後部向下方面，還有一條長 8 厘米，寬 9 厘米的橡皮墊子。

3.6.057 除了每條腿離膝蓋 40 厘米有開口外，褲子其他部分不能有開口。開口由從上至下的拉鏈固定。

3.6.058 這種褲子由帶子組成，並且由橡皮圈固定。

3.6.059 在皮衣內，領騎員還要穿著一個輕便的、緊身的騎行服和比賽短褲。夾克不必拉拉鏈就能關閉，騎行服要有相同的厚度，不能有墊褥。在內衣和騎行服內，不能有開口。

3.6.060 領騎員只能穿一雙襪子，必須是吊襪。

3.6.061 領騎員只能穿一般尺寸全部封閉的靴子。

3.6.062 領騎員在比賽和訓練中，必須隨時帶上堅硬的頭盔。在比賽中不能解開或者脫下頭盔。護耳可固定在安全帽上，但不能凸出 1 至 3 厘米。

第五條 機動自行車領騎員的服裝

3.6.063 所有領騎員都要穿上相同的服裝：

- a) 一件短袖套衫
- b) 在騎行服上可以有貼袋，允許有長袖，裁判可以允許其穿著一種特殊的比賽騎行服
- c) 短褲（緊身黑色，一直到大腿中部）
- d) 特製的黑色鞋子，稱為“自行車鞋”，全白或全黑襪子
- e) 一雙比賽手套或者一雙普通手套，但不能是長手套
- f) 戴一個硬模帽子，不能有護耳，也不能有人工擋風用的皮帶、氈帶或布帶。

第六條 跑道

3.6.064 場地比賽要在國際自盟認可的跑道上進行。

3.6.065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跑道才能被國際自盟認可。

形式和建築

3.6.066 賽車場內部的基本結構，包括兩個灣道連接兩個直道。在接近和離開灣道銜接部份的設計不能過於突然，外沿至內沿要留出一定的距離。

3.6.067 跑道的設計，必須滿足以下的要求：

	適合摩托車牽引的跑道	其他跑道
灣道最小直徑	40.00 米	16.60 米
最小寬度	7.00 米	7.00 米
最大速度	每小時 85 公里	每小時 75 公里
灣道直徑 / 跑道長度	0.17	0.125

3.6.068 跑道的長度 (L) 與灣道直徑 (D) 按以下方式進行計算：

$$L = D / 1.125 \text{ 或 } 0.17$$

$$D = L \times 0.125 \text{ 或 } 0.17$$

3.6.069 跑道與水平面的傾斜度，決定於在各個單項比賽中的最大速度和灣道的半徑。

3.6.070 跑道與水平面的傾斜點，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計算：

$$\text{tg } \alpha = \frac{V_2}{R \times 9.81}$$

tg α = 傾斜度的正切

V_2 = 每秒速度的平方米

R = 以米單位的半徑

9.81 = 引力系數

3.6.071 跑道的表面要絕對平整，要考慮到車胎與跑道表面的角度在 20 至 30 度之間。

3.6.072 在跑道上使用任何油漆或者其他材料作為標誌、線、廣告等，必須是防滑的材料。

3.6.073 跑道表面要考慮在潮濕的情況下可能很快乾燥。

長度

- 3.6.074 跑道的長度是這樣決定的，即在完成最少圈數下，在 1 米以內達到淨公里數。
- 3.6.075 在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上，跑道的長度應該最小要達到 250 米，最長不超過 400 米。
- 3.6.076 跑道長度的測量是以跑道內沿 20 厘米處進行的。

寬度

- 3.6.077 跑道的寬度，是根據長度和其他一些規格決定的，最少要達到 7 米。

標誌

- 3.6.078 在跑道表面距場地內沿 20 厘米處有一條“測量線”。場地如是深色，該線應畫淺色。如是淺色，該線應畫深色。該線每間隔 5 米要做上一標記，並且每 10 米標上距離數。
- 3.6.079 場地上還有一條紅線，稱為“快速領騎線”，它距跑道內沿 90 厘米。
- 3.6.080 跑道上應有一條藍線，稱為“摩托領騎線”，畫在整個跑道寬度的 1/3 處，但是離跑道外沿最小 2.5 米處。跑道外沿的距離是從藍線的外沿處丈量的。
- 3.6.081 終點線要在主席台前。
- 3.6.082 在終點線前 200 米處，要有一條白線，標明爭先賽最後 200 米的起點處。
- 3.6.083 在兩個直道中央，各畫一條與跑道垂直的紅線，這兩條線要在一條直線上，為追逐賽的終點線。這條線應該是 4 至 6 厘米寬。

藍區

- 3.6.084 沿跑道內沿有一條藍色地帶，稱為“藍區”，供運動員啟動時騎行。這條藍帶的寬度至少是 60 厘米。

安全保護地帶

- 3.6.085 在藍區內沿要有一條至少 3.5 米寬的安全保護帶。表面要有足夠的柔軟度（木質、草地等），不能有任何障礙物。在比賽期間，任何人都不准進入安全保護帶。

場地中央

- 3.6.086 場地中央是指在保護帶以內、場地的中央區域。為了避免去場地中央時經過跑道，要修建一條隧道通往場地中央。
- 3.6.087 場地中央要有供運動員換衣服和進行熱身活動的地方。

設備

- 3.6.088 要有一個計圈設備，讓運動員、觀眾都能看清楚，在進入第一個灣道的地方要放置一個聲音響亮的鈴。
- 3.6.089 要提供一套計時和顯示設備（時間、圈數、分值）。

3.6.090 (N)要有燈光系統提供照明。還需要有一個非備用的供電設備。

認可

3.6.091 場地的認可申請，要由場地的所有者和經營者提出。

3.6.092 在進行場地認可申請時，要提供一個完整的技術文件，包括特別詳細的平面圖，來說明場地的尺寸、傾斜度、材料和設備。

3.6.093 在國際自盟代表的指導下，申請人要組織對場地的檢查。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還要組織一些運動員對場地進行測試。

3.6.094 國際自盟代表要準備一份詳細的檢查報告，並由申請者簽字。

3.6.095 如果國際自盟認為有理由否定認可，申請人可以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